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 2018 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和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故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快克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95,729.75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541,912.31 元，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553,817.44 元；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969,301.73 元，扣除 2018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40,187,73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335,389.17 元。

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 47,305,816.80 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和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0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鉴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正在进行中，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则以现金红利总额 47,305,816.8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作相应调整。

快克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2017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2019 年 4 月 26 日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成勇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08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二、本次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 47,305,816.80 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和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0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鉴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正在进行中，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则以现金红利总额 47,305,816.8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10,214 股，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8,300,870 股调整为 157,390,656 股。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 157,390,656 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0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157,383,948 股。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47,305,816.80 \div 157,383,948 = 0.30058$ 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57,383,948 \times 0.30058 \div 157,390,656 = 0.30057$ 元/股。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价格 21.20 元计算：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20-0.30058）÷（1+0）=20.89942 元/股。

除权（息）虚拟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20-0.30057）÷（1+0）=20.8994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0.89942-20.89943|÷20.89942=0.00005%。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产生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比例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2019年6月14日